

##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泰股份”）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2月2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1. 2024年2月29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的 比例 (%)
1	华泰集团有限公司	582,617,423	38.41
2	洪泽君	52,400,030	3.45
3	保宁资本有限公司－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业基金（美国）	7,790,620	0.51
4	赵成绪	7,400,001	0.49
5	金华市裕恒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－裕恒资	7,368,600	0.49

	本双龙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	
6	苟宏	7,156,300	0.47
7	曾广生	7,042,066	0.46
8	陆建华	4,788,000	0.32
9	孙辉	4,488,723	0.30
10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,821,649	0.25

## 2. 2024年2月29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1	华泰集团有限公司	582,617,423	38.41
2	洪泽君	52,400,030	3.45
3	保宁资本有限公司－保宁新兴市场 中小企基金（美国）	7,790,620	0.51
4	赵成绪	7,400,001	0.49
5	金华市裕恒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－裕恒资本双龙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7,368,600	0.49
6	苟宏	7,156,300	0.47
7	曾广生	7,042,066	0.46
8	陆建华	4,788,000	0.32
9	孙辉	4,488,723	0.30
10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,821,649	0.25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